
自然人业务的
一般条件规则

Altyn Bank 股份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td 子行)

由董事会决定批准
«Altyn Bank»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td 子行)
2021 年 3 月 31 日第 7 号会议记录，经修正和补充
由董事会决定批准
«Altyn Bank»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td 子行)
2022 年 11 月 25 日的 № 33 议记录

目录

第 1 章. 总则.....	3
第 2 章. 基本概念和术语.....	4
第 3 章. 决定提供银行服务的截止日期.....	5
第 4 章. 利率和银行收费限额.....	6
第 5 章. 存款和贷款限额和期限.....	6
第 6 章 . 存款和贷款的利率上限.....	6
第 7 章 . 存贷款计息和支付利息的条件.....	6
第 8 章 . 银行对履约担保的要求.....	6
第 9 章 . 处理客户在提供银行服务过程中提出的申请程序.....	7
第 10 章 . 客户服务条例.....	8
第 11 章 银行和客户的权利和义务及其责任.....	9
第 12 章 关于遵守美国《外国账户税法》和《税务行政互助公约》(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4 年 12 月 26 日法律批准.....	11
第 13 章. 最后条款.....	1
附录 №1.....	11
附录 №2.....	13
附录 №3.....	168

第 1 章. 总则

1. 本《Altyn Bank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td 子行) (以下简称本行) 个人经营一般条件规则》(以下简称本行) 是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银行和银行活动法》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其他立法和监管法律文件、本行信贷政策要求、本行章程和本行内部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内部规范文件) 制定的。制定这些规则是为了对银行立法规定的银行业务进行法律监管。

2. 银行根据银行许可证开展银行业务。

3. 规则包含以下信息和程序:

- 1) 接受的存款和贷款的最高金额和条款;
- 2) 存款和贷款利率的最高值;
- 3) 存款贷款报酬的支付条件;
- 4) 对本行接受的抵押品的要求;
- 5) 银行业务的利率和关税最大值;
- 6) 决定提供银行服务的截止日期;
- 7) 客户在提供银行服务过程中提出的申诉的考虑程序;
- 8) 本行及客户的权利和义务及其责任;
- 9) 关于与客户合作程序的规定。

4. 本规则应包含本行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纳入本规则的其他条件、要求和限制。

5. 本规则应为本行的个人业务规定一般(标准) 条件。本行对各类银行业务及银行产品进行业务的具体条件, 由本行其他内部文件以及客户订立/提交的协议、申请确定。

6. 本规则为公开信息, 不得涉及银行或商业秘密。这些规则张贴在银行的互联网资源 www.altyn-i.kz 上, 并应客户的第一次要求提供。

7. 在其活动中, 银行及其员工应遵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事、税务和银行立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金融市场和金融组织国家监管、控制和监督的立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货币监管和货币控制的立法; 关于支付和支付系统、养老金、证券市场、会计和财务报告、信贷局和信用记录的形成、收集活动、强制性存款担保、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 和资助恐怖主义, 股份公司和银行其他内部文件。

8. 本行为个人存款强制保证金制度成员, 凭存款强制保证金机构 2018 年 7 月 17 日第 14 号证书运作。担保金额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确定。

第 2 章. 基本概念和术语

本规则当中使用了以下基本概念和术语：

- 1) **银行** - Altyn Bank股份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td子行), 其分支机构/部门/员工;
- 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金融监督机构 (以下简称 - AFM)** - 一个国家机构, 负责根据立法进行金融监督并采取其他措施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 (洗钱) 和资助恐怖主义, 资助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
- 3) **银行服务** - 银行履行法律规定的银行业务和其他业务;
- 4) **内部监管文件 (以下简称 - 内监文件)** - 经银行授权协议机构部门/官员正式批准的书面文件, 建立、修改或终止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标准 (规则), 旨在反复应用, 银行内部关系参与者在履行其职能/工作职责时必须遵守/应用;
- 5) **存款 (提存)** - 客户根据其名义回报条款向银行转账的资金, 无论这些资金是否必须在第一次要求时或在任何期限后全部或部分退还, 并带有预定的附加费 (报酬) 或没有附加费, 直接退还给客户或代表第三方转移;
- 6) **《加入综合条约宣言》 (宣言)** - 客户书面同意加入《综合协议》和《一般条款和条件》并在私人银行服务;
- 7) **合同** - 除非另有规定, 任何一下合同:
 - 个人的往来账户协议。
 - 支付卡协议。
 - 自然人的信用卡协议。
 - 个人往来账户协议; 支付卡协议; 信用卡协议; 存款协议。
 - 贷款协议。
 - 保管箱租赁协议。
 - 银行内部政策、标准和程序所规定的其他协议, 根据相关的一般条款和条件的规定, 将在《综合协议》下签订。
- 8) **立法**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现行立法, 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按规定方式批准的国际条约 (协定、公约);
- 9) **贷款** - 由银行向客户发放的、具有紧急性、支付性和偿还性条款的金额, 在某些情况下也指根据协议条款的担保条款的贷款;
- 10) **申请** - 客户以书面/电子方式授权银行建立和/或实施银行关系的意愿表达。;
- 11) **客户** - 作为银行服务消费者或打算使用银行服务的自然人, 并且还和银行签订了全面协议, 其中包括一般条款, 合同/声明作为组成部分;
- 12) **公约** - 2014年12月26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批准的税务行政互助公约;
- 13) **综合协议** - 银行与客户签订的综合银行服务协议, 其组成部分包括一般条件、协议、申请、声明 (针对私人银行客户)、申请表、客户正式填写的任何申请、银行发送的通知银行给客户, 根据复杂协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 安全程序, 经修订和补充的条例, 以及在银行的互联网资源 www.altyn.kz 上发布/张贴的提供电子银行服务的任何附加条件i.kz;
- 14) **一般条件** - 除非另有说明, 任何提及综合合同并构成其组成部分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包括:
 - Altyn Bank股份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td子行) 为提供电子银行服务, 通过远程访问系统开设、维护和关闭个人活期账户、发行支付卡、进行支付和汇款、授权协议机构服务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以及开户和发行支付卡的程序。
 - 向 JSC “Altyn Bank” 个人提供银行贷款的一般条件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td子行);

- JSC “Altyn Bank” 开立存款（存款）的一般条件和存款（存款）交易的条件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td 子行);
 - JSC “Altyn Bank” 国际支付系统支付卡发放和使用的一般条件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td 子行);
 - 向 JSC “Altyn Bank” 出租保险箱的一般条件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td 子行);
- 15) **经合发展组织**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16) **工作日** - 任何一天, 除了周六, 周日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其他官方假期, 当银行为银行交易和接收和处理指示/命令而开放时, 暂停执行客户的指示;
 - 17) **远程访问系统 - Altyn-i 服务** - 银行的软件和硬件信息综合体, 确保银行向客户提供电子银行服务;
 - 18) **费率** - 银行制定的、适用于银行提供的银行服务和其他服务的费用和手续费 (百分比和/或货币形式的标准费用或特殊费用),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银行可单方面更改, 并在银行的官方互联网网站 www.altyn-i.kz。在这些条款和条件中, “关税”应指银行向客户提供相关交易或服务时有效的关税;
 - 19) **授权机构**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和/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金融市场监管和发展机构;
 - 20) **经授权的协议机构(以下简称 - 授权协议机构)** - 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下设委员会;
 - 21) **FATCA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 美国联邦法律要求美国实体 (包括符合特定标准的居住在美国境外的个人) 报告其外国金融账户, 还要求外国金融机构向美国国税局报告其美国客户的情况;
 - 22) **FATF** -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 23) **Private Banking** - 银行的一个结构性分支机构, 通过单独的服务系统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

本条款和条件中使用的其他术语和概念应具有立法和/或银行内部文件中规定的含义。

9. 为获取有关本行产品和服务的现行费率和费率的信息, 以及有关本行所开展业务、开展业务的条件 (包括不受本规则影响的条件的) 的其他信息, 本行客户有权直接与本行、本行分行、本行联络中心联系, 或熟悉本行互联网资源 www.altyn-i.kz 上发布的信息。

第 3 章。决定提供银行服务的截止日期

10. 银行应确定审议申请的截止日期 (如有必要提交申请), 并就为每种银行服务提供银行服务作出决定 (本规则附录 3), 前提是客户提供银行法例和内部文件规定的全套文件。

11. 如果银行需要对客户提交的文件和信息进行额外检查, 以获得第三方或其他官员和实体的信息确认或批准, 以及客户要求提供需要额外时间来研究提交的文件的非标准银行服务, 银行授权协议组织的内部协调和批准, 以及准备必要的初步文件。根据本规则附录 3, 银行有权制定更长的期限, 以考虑申请并就提供银行服务做出决定, 并应以全面协议中规定的方式以及银行的相关一般条件和内部文件中规定的方式通知客户。

第 4 章。利率和银行收费限额

12. 银行根据银行自行确定的银行现行费率向客户收取手续费和费用，同时考虑到法律规范和限制。

13. 有关利率和费率的信息由银行保持最新状态，包括有关现行利率和关税更改日期的信息、内部文件编号和接受这些更改的机构。

14. 本条例附件 2 规定了银行业务费率和费率的上限。

15.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客户应保证支付银行的服务费，并赔偿银行因执行客户的指示/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金额和条件由银行提供服务之日生效的银行费率规定。服务的支付要么通过银行详细信息进行非现金转账，要么通过银行收银员进行现金转账，要么根据综合协议和一般条件直接从客户在银行的银行账户借记。

第 5 章。存款和贷款限额和期限

16. 本行应根据立法规定的程序和本行的内部文件，按还款、到期和收费的方式提供各种贷款/融资工具。

17. 法律规定了每个借款人的贷款限额。贷款和存款的限额和期限见本条例附件 1。

18. 接受存款的最高金额应由银行根据存款（投资）的条款和货币、交易的其他基本条款以及立法的要求确定。

19. 客户存款和贷款的详细条款和条件由银行在相关合同、一般条款和/或银行费率中确定。

第 6 章。存款和贷款的利率上限

20. 贷款和存款的利率应根据银行授权的合议组织批准的条款和条件在协议中确定。同时，年利率的限制（下限和上限）不能低于/高于本条例附录 1 中规定的数额。

第 7 章。存贷款计息和支付利息的条件

7.1 存款利息条款和条件

21. 年实际利率是根据立法规定的要求计算的。

22. 存款利息是根据存款的期限和金额，按照相关协议规定的利率，从收到存款金额和随后向储蓄账户提供的额外捐款（如果有）之日起计算的。

23. 应计利息每天以存款货币计算。协议中反映了每种类型存款的报酬资本化的存在和频率，以及支付报酬的程序。

24. 如果应计/支付利息的日期恰逢非营业日，则在下一个营业日计提/支付报酬。

7.2 贷款利息的计算

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协议规定了贷款的利率类型及其金额。

第 8 章。银行对履约担保的要求

25. 贷款的偿还可以通过财产质押、担保、担保以及法律和相关协议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担保。

26. 未从民间流通中撤出且在流通中不受限制的财产被接受为质押物。动产和不动产必须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登记，接受在国外登记的财产作为抵押品，根据立法和银行内部文件的要求，单独考虑。对作为抵押品的财产有以下一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由银行授权的合议机构决定）：

1) 财产应具有足够的价格稳定性和此类财产的既定市场条件所确保的流动性。

2) 财产应无抵押品、权利和第三人的索赔，但银行授权的合议机构决定将财产作为

再抵押的情况除外。

3) 必须提供银行内部文件确定的所有产权文件和技术文件, 这些文件是确定市场、抵押或其他价值以及登记财产抵押权所需的。

4) 质押财产的担保应由出质人履行。如有必要, 银行应根据立法和质押协议的要求对质押财产进行保护, 费用由银行或借款人/占有人承担。

5) 如果接受动产和不动产的租赁(使用)权作为抵押品, 租赁(使用)的到期日应是贷款到期日后的 30(30%)。

6) 作为抵押品的任何类型的财产(地块除外)的保险应由借款人(质押人)进行, 并应是银行的一个强制性条件。

27. 接受和不接受作为抵押品的财产类型应在银行的质押政策中确定。

28. 关于接受特定银行保函的可能性(可行性)的决定由银行授权的合议机构做出。

第 9 章. 处理客户在提供银行服务过程中提出的申请程序

29. 法律和银行内部文件规定了处理客户在提供银行服务过程中提出的申请以及客户和银行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般要求。

30. 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银行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律要求, 应根据银行内部文件接受、登记、记录和审查。如何处理客户投诉/投诉。

客户申请可按照以下方式被获取的:

1) 客户向分行\支行或银行总部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请;

2) 通过电话向零售客户服务管理局提出口头请求。同时记录与客户的电话通话, 并在通话开始时通知客户;

3) 银行收到电子邮件和(或)附有或不附有客户签名的文件后, 以书面形式发送至: retail.service@altynbank.kz, info@altyn-i.kz, status@altynbank.kz, collections@altynbank, info@altynbank.kz;

4) 银行收到银行法定地址的信件时, 以书面形式发出;

5) 银行收到客户通过 ALTYN-I 服务发送的信息后的书面通知;

6) 通过互联网书面-银行官方网站(Facebook、Instagram)的资源;

7) 在收到授权机构要求对客户向授权机构提交的申请/投诉作出答复的请求时, 以书面形式提交;

8) 以口头或书面方式, 在银行办公室与客户举行的问题信贷部工作人员会议上;

31. 书面申请必须由个人或其授权人士签署, 并包含以下信息:

1) 客户的姓名、父称、银行账户号码(如有)、客户联系电话号码、个人识别号码(如有)、邮政地址;

2) 申请的主题(申请的实质和细节);

3) 接受申请的授权人的姓名、签名。

32. 银行应根据法律要求和银行内部文件, 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十五)个日历日内对收到的申请作出答复。如果需要收集更多信息以提供答复, 银行可以将申请的审查期限延长不超过 30(三十)个日历日, 并在延长审查期限后 3(三)个日历日内通知客户。

33. 如果申请中提供的信息不足, 银行有权要求客户提供更多信息/文件。

34. 处理与支付卡服务有关的交易的申请、客户申请的程序和期限由银行相关内部

文件、综合合同、一般条款和条件规定。

35. 无署名、无签名（包括电子数字签名）、联系方式、申请人的邮寄地址和其他可识别信息的申请将被视为匿名申请，并可供参考，而无需向客户反馈或通知审查结果。在这种情况下，没有说明执行日期。如果匿名请求载有关于准备或实施的犯罪或对银行工作人员安全的威胁的信息，以及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信息，则应立即将此类请求转交银行的有关部门，以符合其职权范围。匿名客户参考资料应根据银行的内部文件进行登记。

36. 本行应确保客观、全面及及时地考虑个人申诉，并告知客户其申诉的考虑结果及采取的措施。

37. 关于上诉审议结果的书面答复应以国家语言或上诉语言向客户提供，并包含客户提出的每项请求、要求、请愿、建议和其他问题的合理和有动机的论据，并参考立法的相关要求、银行的内部文件、与所考虑的问题有关的合同，以及所考虑问题的实际情况并加以解释 对决定提出上诉的权利。

38. 对口头询问的答复应以口头方式作出。客户通过电话进行的询问应予登记。口头询问应立即处理，如有可能，应立即对口头询问作出答复。

第 10 章. 客户服务条例

39. 在提供银行服务方面与客户互动的程序载于综合合同以及相关的一般条件和银行内部文件。

40. 处理每一类银行服务的银行服务申请的时限载于本条例附件 3。

41. 在下列情况下，银行有权拒绝签订和/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拒绝提供/提供银行服务（产品）：

- 客户和（或）其代表未能提供银行根据法律和银行内部文件要求的文件；
- 客户和/或其代表提供无效（丢失、过期）或不可靠的文件和资料；
- 无法确定交易的预期目的和性质；
-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金融监督机构名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网站上公布的不良商业记录名单和银行内部停止名单中提供关于客户和/或其代表的信息；
- 交易/交易或交易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是在国际组织或外国确定的有重大洗钱/资助恐怖主义风险的国家（金融情报室、金融行动工作组、联合国清单）登记/逗留的人，或该人参与交易/交易；
- 银行文件不是由客户（和/或客户未经授权的人）签署的，和/或签名样本和印章不符合银行的签名样本和印章样本；
- 怀疑商业关系可能被利用
- 怀疑客户可能利用商业关系使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
-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与客户签订的合同。

42. 如有问题和建议，客户可通过任何方便的方式与银行联系：

- 通过电话与银行联系中心进行口头联系（与客户的电话通话记录应在通话开始时通知客户）；
- 通过电子邮件、邮件或远程电子银行系统；
- 通过银行的官方社交网站；
- 在线聊天；
- 视频通话；
- 纸张；
- 银行互联网资源 www.altyn-i.kz

- 在 Altyn-i 服务的个人帐户中。

第 11 章银行和客户的权利和义务及其责任

43. 银行和客户根据法律和银行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条款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和责任。

44. 银行与客户之间的协议应按照银行授权的合议机构制定和批准的协议形式来签订。

45. 银行和客户有义务遵守提供银行服务的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并履行合同条款赋予他们的义务。

46. 如果银行和客户未能履行或不适当地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则应承担法律和相关合同条款规定的责任。

47. 银行遵守关于防止非法所得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要求，并有权根据法律和银行内部文件对客户的交易提出某些要求、禁止和限制。

48. 在客户进行外汇交易时，包括根据客户的指示，银行作为外汇管制代理人，有义务监测遵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汇立法要求的情况，并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报告客户违反外汇法的已知事实。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权力，其他外汇管制机构和执法机构。

49. 从事外汇交易的居民和非居民有义务向外汇管制机构和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关于其外汇交易的所有文件和资料，说明所进行外汇交易的付款和转账目的，并提供证明付款和转账目的的文件。为了满足法律规定的要求。

50. 在建立业务关系之前，银行应根据银行的内部文件，采取措施对其客户（代表）和受益人进行适当审查。

51. 银行有权要求客户（其代表）提供识别客户（其代表）所需的信息和文件，确定受益所有人，并提供关于税务居住地、活动类型和进行交易的资金来源的信息、文件和文件。与交易有关，前提是客户书面同意根据法律收集和处理个人数据。

52. 银行有权拒绝与任何自然人建立商业关系，拒绝与客户进行货币和（或）其他财产交易，如果这种拒绝是由于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1) 对 OFAC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名单上的国家、个人和实体实施国际经济制裁，以及欧盟和政府间组织 FATF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不良商业记录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制裁；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网站上发布的银行内部停止列表；

2) 立法要求，包括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立法要求，客户或其对手方的居住国；

3) 如果银行怀疑业务关系可能被客户用于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目的。

4) 根据银行内部监管文件的要求。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法》，拒绝和暂停与金钱和（或）其他财产的交易，银行对违反相关合同（义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依据不是“资助恐怖主义”。

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对客户因银行、参与交易的银行代理银行拒绝执行或停止执行客户的付款指示和/或银行代理银行扣留客户的资金而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关于执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和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准则。

如果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打击犯罪收益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的立法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金融监测局提交资料、资料 and 文件，银行及其官员不承担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以及民法合同规定的责任。

53. 客户（其代表）有义务向银行提供履行其在法例下的义务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有关实益拥有人的资料。

54. 如果不能采取以下措施确定客户（代表）的身份，银行应拒绝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

- 记录识别自然人所需的信息；
- 确定商业关系的预期目的和性质。

55. 如果银行无法采取措施核实和更新客户（其代表）的详细资料，银行可拒绝进行货币和/或其他资产的交易。

56. 如果客户和/或其代表的信息出现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金融监督机构的名单上，出现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门户网站上的具有负面商业信誉的人员名单上，出现在银行的内部禁止名单上，以及怀疑客户的商业关系被用于合法化（洗钱）目的，银行可以根据适用法律暂停货币和其他资产的交易，并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

57. 在下列情况下，银行有权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

- 在审查客户的交易时，怀疑客户利用商业关系使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

- 多次拒绝支付银行账户的费用或暂停客户银行账户的所有交易；

- 无法核实和更新客户（其代表）和受益所有人的资料，在审查客户的交易过程中怀疑客户利用商业关系使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

- 根据签订的合同条款、一般条款和条件、综合合同和法律规定。

58. 银行有义务采取措施冻结资金和（或）其他财产的交易，并在法律和银行内部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冻结客户在银行的账户。

59. 银行有权采取任何不违反法律的行动，以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由于不履行或不适当地履行客户在协议（合同）下的义务而受到侵害或侵犯，无需事先通知客户。同时，客户应支付银行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司法和法律费用。

第 12 章。关于遵守美国《外国账户税法》和《税务行政互助公约》(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4 年 12 月 26 日法律批准

60.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外国账户税收控制法》的规定，本行是一家受 FATCA 规定的要求和制裁的金融机构。

61. 为了遵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4 年 12 月 26 日法律批准的《税务行政互助公约》的要求，银行收集属于经合组织报告实体的非居民个人的信息。

62. 根据 FATCA 和《公约》的要求，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之前，银行进行识别程序，以确定客户是否属于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的纳税人，并通过客户填写的 FATCA/OECD 自我认证表、记录和分析客户提供的信息以及对现有客户进行尽职调查程序来确定“OECD 责任人”身份。

63. 本行根据本行授权的合议机构批准的内部程序，确定属于美国/经合组织纳税人的个人。

64. 本行向美国/经合组织的纳税人客户收集额外的文件。关于美国/经合组织纳税人的信息（姓、名、父名（如有）、地址、美国/经合组织税务登记号码（TIN）、账户

余额和变动情况)应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收和其他预算义务支付法》每年向授权机构发送。

65. 为了遵守 FATCA/公约的要求,在银行内部文件规定的情况下,银行可以拒绝与客户建立业务(合同)关系或终止业务(合同)关系。

第 13 章. 最后条款

66. 本规则自银行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在被更新的规则取代或被银行董事会决定正式宣布无效之前,本规则将被视为有效。

67. 如果《规则》的某些规定因法律修订而与法律发生冲突,则这些规定自动失效,无需对《规则》作相应修改。如果本细则的一项规定无效,则不影响其他规定。无效的条款将被法律允许的条款所取代,并规范相应的关系。

附录 №1

自然人业务操作的一般条件规则

贷款和存款限额、期限和利率:

1.1 存款金额上限和下限:

- KZT: min - KZT 1000, max - 无限
- USD: min - USD 10, max - 无限
- GBP: min - GBP 10, max - 无限
- EUR: min - EUR 10, max - 无限
- RUB: min - RUB 1000, max - 无限
- CNY: min - CNY -10, max - 无限

1.2 存款期限上限和下限:

1.3

- KZT: min - 隔夜拆息, max - 18 年
- USD: min - 隔夜拆息, max - 18 年
- GBP: min - 隔夜拆息, max - 18 年
- EUR: min - 隔夜拆息, max - 18 年
- RUB: min - 隔夜拆息, max - 18 年
- CNY: min - 隔夜拆息, max - 18 年

1.4 应计利息的已接受存款的最高利率下限和上限:

▪ min - 0%, max - 在哈萨克斯坦存款担保基金确定的新吸引的个人坚戈和外币存款最高回报率范围内。

1.5 贷款金额的下限和上限:

- KZT: min - KZT 1000, max - 按照与客户的约定
- USD: min - USD 100, max - 按照与客户的约定
- GBP: min - GBP 100, max - 按照与客户的约定
- EUR: min - EUR 100, max - 按照与客户的约定
- RUB: min - RUB 1000, max - 按照与客户的约定

1.6 贷款条件的下限和上限:

- KZT: min - 隔夜拆息, max - 25 年
- USD: min - 隔夜拆息, max - 25 年
- GBP: min - 隔夜拆息, max - 25 年
- EUR: min - 隔夜拆息, max - 25 年
- RUB: min - 隔夜拆息, max - 25 年

1.7 贷款利率上限和上限*

- KZT: min - 0%, max - 56%
- USD: min - 0%, max - 56%
- GBP: min - 0%, max - 56%
- EUR: min - 0%, max - 56%
- RUB: min - 0%, max - 56%

* AERR (年实际利率) 不应超过立法规定的利率。

这些费率、期限和金额是上限, 不适用于特定交易。银行根据具体条件和因素 (客户的信用状况、当前市场状况等) 独立确定其可向客户提供的金额、期限和利率。

银行业务利率和关税限值

No	费率名称	限制值		备注
1.	综合费率			
1.1	开立、关闭和维护银行账户	下限	上限	
	开立银行账户	0 KZT	500 000 KZT	
	银行账户服务	0 KZT	500 000 KZT	
	维护非活动经常账户	0 KZT	500 000 KZT	
	根据委托书为银行账户提供服务	0 KZT	500 000 KZT	
	关闭银行账户的费用	0 KZT	1 000 000 KZT	
	银行账户或银行卡充值	0% 和/或 0 KZT	30% 和/或 1 000 000 KZT	取决于存款金额
	取现金	0% 和/或 0 KZT	30% 和/或 2 000 000 KZT	根据取款金额计算
	支付服务费 (支付公用事业、电信和其他服务时的支付文件处理)	0% 和/或 0 KZT	20% 和/或 1 000 000 KZT	基于付款金额
	维护当前帐户 (连接到 SMS 警报服务)	0 KZT	500 000 KZT	
	Push 服务/SMS 通知	0 KZT	500 000 KZT	
	服务-服务套餐	0 KZT	500 000 KZT	
1.2	支付卡 (借记卡/贷记卡)			
	主卡/附加卡服务	0 KZT	500 000 KZT	
	发行/重新发行主卡/附加卡	0 KZT	500 000 KZT	
	紧急发行/重新发行主卡/附加卡	0 KZT	500 000 KZT	
	更改 PIN 码/重置 PIN 计数器	0 KZT	100 000 KZT	
	更改支付卡的每日限额和限制	0 KZT	100 000 KZT	
	从 ATM / POS 终端机提取现金	0% 和/或 0 KZT	20% 和/或 1 000 000 KZT	根据取款金额计算
	ATM余额查询	0 KZT	100 000 KZT	
	通过 ATM 请求迷你对账单 (最后 10 笔交易)	0 KZT	100 000 KZT	
	无现金支付手续费 (POS/互联网等)	0% 和/或 0 KZT	20% 和/或 300 000 KZT	根据消费金额计算
	冻结银行卡	0 KZT	100 000 KZT	
	卡与卡之间的转帐	0% 和/或 0 KZT	30% 和/或 700 000 KZT	取决于存款金额

	注销银行卡	0 KZT	700 000 KZT	
	信贷限额增加/减少	0% 和/或 0 KZT	30% 和/或 700 000 KZT	根据信用金额计算
1.3	转账/付款			
	客户银行账户之间的银行内转账	0% 和/或 0 KZT	20% 和/或 500 000 KZT	取决于转账金额
	竖戈支付和转账	0 % 和/或 0 KZT	20% 和/或 500 000 KZT	取决于转账金额
	汇款和外币转账, 费用由受益人承担 (BEN/SHA)	0% 和/或 0 KZT	30% 和/或 700 000 KZT	取决于存款金额
	外币付款和转账, 手续费费用由汇款人承担 (OUR)	0% 和/或 0 KZT	30% 和/或 700 000 KZT	取决于存款金额
	外币付款和转账, 保证付款 (OUR OUR)	0% 和/或 0 KZT	30% 和/或 700 000 KZT	取决于存款金额
	本国货币收款和转账	0% 和/或 0 KZT	30% 和/或 700 000 KZT	取决于存款金额
	外国货币收款和转账	0% 和/或 0 KZT	30% 和/或 700 000 KZT	取决于存款金额
	应客户要求更改/取消/调整付款或交易	0% 和/或 0 KZT	30% 和/或 700 000 KZT	取决于存款金额
	国际应收款退还	0% 和/或 0 KZT	30% 和/或 700 000 KZT	取决于存款金额
	设置客户的经常订单	0 KZT	700 000 KZT	
	未开户转账			根据支付系统费率
	提供付款转账证明书 (SWIFT 转账)	0 KZT	700 000 KZT	
1.4	报表/证书			
	应客户要求提供以纸质/电子形式对账单	0 KZT	700 000 KZT	
		0 KZT	700 000 KZT	
	提供解密和/或确认卡上交易的证书 (日期, ATM号码, 交易时间, 授权码) (包括增值税)	0 KZT	700 000 KZT	
	纸质/电子形式的贷款证书 (包括增值税)*。 *根据客户全额偿还贷款后的书面申请, 免费提供无未偿贷款证明	0 KZT	700 000 KZT	

1.5	其他服务			
	远期交割			根据远期汇率
	接受非支付和可疑纸币托收，将非支付和可疑纸币替换为支付纸币	0%	30%	取决于纸币面值
	一种面值的纸币换成另一种面值的纸币	0 KZT	700 000 KZT	
	快递服务（哈萨克斯坦/国际），用于将原始文件、报表、证书、支付卡/PIN/寄往哈萨克斯坦或哈萨克斯坦境外（含增值税）	0 KZT	100 000 KZT	按照快递、邮政服务的收费标准
	金融活动相关问题的咨询服务（含增值税）	0 KZT	700 000 KZT	
	在银行分支机构登记管理授权书（含增值税）	0 KZT	100 000 KZT	
2.	贷款			
	贷款发放费。 注：如果获得贷款，将收取手续费	0%	20%	按贷款金额计算
	贷款申请和文件手续费	0 KZT	700 000 KZT	这是审查贷款申请和文件的手续费
	改变以下贷款条件的费用：贷款条件：还款时间；贷款货币；利率；贷款偿还方式。	0% 和/或 0 KZT	20% 和/或 700 000 KZT	按本金余额计算
	审议以下问题的手续费：（含增值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保证人）的倡议下，改变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保证人）有关的条款和条件。 贷款抵押物抵押条件的变化以及抵押物的更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换质押人； 根据客户的申请，签发客户信贷档案中所载的担保文件； 根据客户的申请，签发关于同意在自然人居住地登记（撤销登记）的证书，批准在抵押担保区内进行的重新规划、建筑、扩建； 	0% 和/或 0 KZT	20% 和/或 700 000 KZT	按本金余额计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抵押人更换时投入使用的财产的所有权和（或）抵押权的登记提供服务； 提供不动产用途变更、土地分割服务； 根据客户申请，签发许可证，以更换作为抵押的车辆登记号，重新登记车辆登记证，恢复丢失的车辆文件； 			
	根据客户申请发放贷款负债证明（含增值税）的手续费	0% 和/或 0 KZT	20% 和/或 700 000 KZT	按本金余额计算
	部分/全额/提前偿还贷款费用	0% 和/或 0 KZT	20% 和/或 700 000 KZT	按本金余额计算
3.	保险箱业务			
	保险箱的租赁、续租及增值税	0 KZT	10 000 000 KZT	包括各种规模和期限
	更换因客户过失丢失/损坏/损坏的保险箱锁/钥匙（含增值税）	0 KZT	500 000 KZT	
	在强制打开保险箱（包括增值税）期间，客户财产存放在银行的储藏室中的费用	0 KZT	500 000 KZT	为存储的每一天
	打开保险箱（包括增值税）	0 KZT	1 000 000 KZT	

附录 №3

自然人业务操作的一般条件规则

决定提供银行服务的时限

服务类型	办理日期
贷款服务	
出提供贷款产品的决定	30个工作日内
修订已授予贷款的条款	15个工作日内
根据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保证人）和贷款项下抵押品的倡议，对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保证人）有关的条款进行修订	15个工作日内
全部/部分提前偿还贷款	10个工作日内
根据客户申请，签发关于同意在自然人居住地登记（撤销登记）的证书，关于在抵押担保区内进行的新规划、建筑、扩建的合法化等证书	10个工作日内
副本文件的发出	10个工作日内
签发文件副本（不带公证服务）	10个工作日内
根据客户申请解除抵押权	15个工作日内
应客户要求签发产权证、合同和附属协议的原件/公证副本	10个工作日内
账户/银行卡业务	
开立活期账户	3个工作日内
关闭活期账户	30个工作日内
开立存款（入款）	3个工作日内
关闭存款（入款）	5个工作日内
发行/重新发行借记卡/信用卡	10个工作日内
关闭借记卡/信用卡	45个日历日内
现金业务	
现金存款	一个工作日内
现金取款	根据申请函，提前3个工作日
转账/付款业务	
银行客户账户之间的内部转账	一个工作日内

银行客户账户之间转账	一个工作日内
应付款和当地货币转帐	一个工作日内
应付款和 外币转账	3个工作日内
为客户设置长期订单	3个工作日内
应收款和 ， 当地货币转帐	一个工作日内
应收款和 外币转账	3个工作日内
如果细节不正确，退回国际应付款服务	7个工作日内
应客户要求执行付款或交易的任何更改/取消/调整	3个工作日内
借记卡/信用卡转账	3个工作日内
不开户转账	3个工作日内
SWIFT 系统的付款转账证明	10个工作日内
证明	
账户报表 - 应客户要求提供	3个工作日内
余额确认证明和\或开户证明	3个工作日内
提供银行卡上的交易解密和/或确认银行卡交易服务 (日期、ATM 号码、交易时间、授权码)	3个工作日内
贷款债务证明	3个工作日内
发送支付卡、证书、对账单和其他文件时的快递服务： - 哈萨克斯坦境内 - 国际	哈萨克斯坦 10 个工作日 14 个国际工作日
保险库业务	
签订保险箱服务协议	3个工作日内
延续保险箱租赁协议	3个工作日内
由于客户的过错，锁/钥匙丢失/损坏/损坏时更换锁	3个月之内
打开保险箱	3个月之内
保险箱业务的暂停/终止	30 个日历日之内